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
承辦人：吳靖莉
電話：02-2356-5159
電子信箱：jas@cec.gov.tw

受文者：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中選人字第10237500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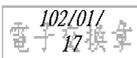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102年1月26日(星期六)為第8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依規定是日非屬星期日或休息日者，為便利前往投票，選舉區內各機關、學校、團體、事業機構員工放假，請查照轉知。

說明：查行政院82年6月28日台82人政參字第22024號函及84年4月8日台84人政考字第05984號函規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舉辦之各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非屬星期日或休息日者，為便利前往投票，選舉區內各機關、學校、團體、事業機構員工，是日均以放假處理。．．．至上開規定中公民營事業機構員工之放假如何指定及其工資如何給付等事項，仍應依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規定辦理。

正本：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副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會各處室



裝

訂

線

